

## 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最新审核要求(2022版)之二：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篇

作者：赵铭宗 | 徐一帆 | 冯哲豪

**引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或“协会”)于2022年6月2日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203号)(“**最新通知**”)，其中针对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类别：(1)就该类基金的备案，以通知附件形式发布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系基于2019年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20年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等，对中基协在审核该类基金备案时的一些关注要点进行了说明，并自最新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及(2)就该类基金的管理人登记，也以通知附件形式发布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系对此前2020年版清单的更新，就管理人登记需满足的条件和相关申请材料提出了最新要求，并将自2022年9月3日起施行。本所就上述两项内容，分两期文章进行法律评述，本文为其二：“私募股权管理人登记篇”。前一期“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篇”可点击[此处](#)查阅。

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合称“**私募股权基金**”或“**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登记需满足的审核和申请材料要求，中基协曾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2020年中基协通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2018年登记须知》**”)以及中基协对管理人登记的审核实践基础上，公示了《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0版登记材料清单》**”)。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此次最新通知所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2022版登记材料清单》**”)，系对《2020版登记材料清单》的更新，以进一步体现中基协对管理人登记审核工作应“公开透明、一单尽列、单外无单”的监管理念。

以下是我们对《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的梳理和提示,并特别就此次清单较前一次清单有重要更新的部分内容,以对比表格和加粗形式进行体现,可供各拟申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市场主体参考。囿于篇幅,本文并未完整抄录《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清单完整版可通过点击[此处](#)获取。

## 一. 《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中重点内容梳理和提示

### (一) 机构基本信息

#### ➤ 登记承诺函(必填)

《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要求	《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更新内容
<p>1.请在 AMBERS 系统中下载使用最新模板。</p> <p>2.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均需完整准确填写,登记承诺函与工商登记和系统填报保持一致。</p>	<p>1.请在 AMBERS 系统中下载使用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中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均需完整准确填写。</p> <p>2.申请机构应按照私募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准备材料,审慎提交材料,需承诺提供的所有登记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p> <p><b>3.申请机构需承诺自身不涉及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信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无关的业务。申请机构实控人需承诺申请机构及冲突业务关联方不进行直接或间接形式的利益输送。</b></p> <p><b>4.根据《2018 年登记须知》相关要求,同一实控人下已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机构实控人及第一大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需书面承诺申请机构完成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及保持实际控制不少于 3 年;实控人需承诺新申请机构展业中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已登记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b></p>

#### 通力提示:

- (1) 关于冲突业务、利益输送和合规连带责任承诺要求: 根据中基协此前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18 年登记须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申请机构及其主要出资人、实控人不得从事民间借贷、小额理财、P2P、房地产开发等冲突业务，但仍允许申请机构除其主要出资人、实控人以外的关联方从事冲突业务。

《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中原本要求在关联方从事冲突业务的情况下，由申请机构及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共同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而此次更新的清单中则直接将此项监管要求落实到登记承诺函模板中，要求申请机构、实控人明确承诺，申请机构不涉及冲突业务且与冲突业务关联方不进行直接或间接形式利益输送的承诺，但不再明确要求关联方也需要出具承诺函。

此外，《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中原本要求申请机构的实控人及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该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而此次更新后调整为仅要求实控人对其自身和及其控制的已登记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出承诺，而不再明确要求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也要单独出具上述承诺函。

根据我们此前经验，在一些申请机构(特别是大型集团公司旗下申请机构)涉及关联方较多的情况下，如要求所有冲突业务关联方出具相关承诺函，管理人登记时材料准备的工作量将可能会很大，且涉及到需要与关联方的其他股东进行沟通，而如只要求申请机构、实控人单独作出承诺，则将大大简化上述工作。当然，上述承诺函的具体出具要求，以及在审核实践中针对一些特定情形，中基协是否仍会要求相应关联方也出具承诺函，还需进一步观察中基协的后续审查实践。

- (2) **实控人及第一大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时间要求:** 此次更新后，如同一实控人下已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中基协要求申请机构的实控人及第一大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承诺函中承诺在申请机构完成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及保持实际控制不少于 3 年。上述持股不少于 3 年的要求不是中基协的最新监管要求，在此前发布的《2018 年登记须知》及《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中均已进行规定，且实践中相关主体亦需出具包含该等内容的承诺函，而此次则正式加入了中基协提供的承诺函模板中。

➤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证明(必填)**

**通力提示:**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证明的申请材料要求此次未更新。提请注意，根据《2018 年登记须知》，对申请机构在申请管理人登记时的实缴资本金具体金额没有刚性底线标准，但需要足以覆盖申请机构一段时间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确保申请机构得以正常运转。

➤ **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必填)**

➤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必填)**

➤ 全体员工简历及社保证明(必填)

**通力提示:** 员工简历及社保证明的申请材料要求此次未作调整。根据《2018 年登记须知》，(1)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2)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 5 人，且一般员工不得兼职。根据一般的操作实践，投资岗员工需要具备股权项目的相关经历(在后文高管人员需提供材料板块亦有提及)，风控岗员工(特别是风控负责人)需要具有风控工作的相关经验。

➤ 办公场地使用证明(必填)

**通力提示:** 办公场地使用证明的申请材料要求此次未作调整。根据《2018 年登记须知》，(1)办公场所具备独立性；(2)实际经营场所和工商注册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需要充分说明分离的合理性。根据一般的操作实践，为审查具备独立性，以往的管理人登记过程中需要上传申请机构前台的照片，且中基协可能进一步要求上传办公场所平面图或工位照片。

➤ 商业计划书(必填)

➤ 拟投资项目证明资料(如有)

➤ 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合理性说明及集团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安排(如有)

《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	《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更新内容
说明设置多个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有何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	同一机构、个人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避免同业竞争制度安排等，应当提交集团关于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安排，协会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

**通力提示:** 根据《2018 年登记须知》，同一实控人再有新申请机构的，应说明设置多个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根据中基协发布《2018 年登记须知》以来的操作实践，中基协对于同一实控人旗下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审查通常非常谨慎。在能够充分论证必要性(如业务方向明显不同)及与实控人已有管理人各自独立性，且相关股东和团队背景和资质优秀的情况下，有机会申请第二家；而申请第三家难度极大。而此次更新在《2018 年登记须知》及《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需提交集团关于不同管理人之间的合规风控安排，且中基协可通过征询、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我们理解也反映了中基协对于同一实控人旗下管理人牌照数量趋于严格的监管态度。

-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二) 相关制度

- 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其他制度(如防范关联交易, 利益输送等制度)(必填)

**通力提示:** 管理人相关内部制度的申请材料要求此次未作调整。根据我们此前经验, 中基协在审阅相关制度时会对各制度内部及其之间逻辑勾稽关系, 以及制度与管理人自身组织架构、岗位设定和人员的匹配性等进行审查, 因此管理人需避免生搬硬套制度模板, 而应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制度。

## (三)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 冲突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如有)

《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	《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更新内容
<p>1. 申请机构与冲突业务关联方共同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承诺申请机构自身及其未来管理的私募基金均不涉及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融资租赁、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典当等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属性相冲突的业务。(申请机构与冲突业务关联方均需出具)</p> <p>2.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房地产除外)的关联方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p>	<p>1. 申请机构自身应当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相关要求, 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信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无关的业务。申请机构关联方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p> <p>2. 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25%)、实控人应当符合《2018 年登记须知》相关要求, 不得曾经从事或目前实际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申请机构其他出资人中, 涉及冲突业务的合计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25%。协会将穿透核查出资人、实控人相关情况。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控人为自然人的, 最近 5 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p> <p>3. 申请机构高管人员最近 5 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p>

**通力提示:** 根据《2018 年登记须知》，如果申请机构的主要出资人“曾经从事过或目前仍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则中基协明确不予办理该管理人登记，且自该机构不予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办理其高管人员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或实控人。在《2018 年登记须知》中并未对“主要出资人”进行明确定义，结合我们的实操经验，其范畴包括实控人、控股股东，而对于申请机构其他股东则结合其持股比例统筹考量(通常均不允许涉及冲突业务)。《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的此次更新在《2018 年登记须知》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规定了：

1. 明确界定了主要出资人系指出资比例大于等于 25%的出资人；
2. 在主要出资人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实控人亦不得曾经从事或目前实际从事冲突业务；
3. 对于其他出资人，涉及冲突业务的合计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25%；
4. 如主要出资人、实控人为自然人的，最近 5 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
5. 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最近 5 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
6. 中基协将穿透核查出资人、实控人相关情况。

实操中，中基协对于申请机构及相关主体和人士的冲突业务情况核查一向较为严格，并可能实质性影响到管理人登记，而此次更新也是通过书面规定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要求了申请机构的出资人、实控人、高管在从事冲突业务方面的审查要求以及对于管理人登记的影响。此外，中基协此次特别强调将穿透核查出资人、实控人相关情况，上述穿透要求在申请机构的各出资人上层结构较为复杂、分散的情况下具体如何适用，值得进一步关注。

#### (四) 诚信信息

##### ➤ 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控人、高管人员合法合规及诚信信息(必填)

《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	《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更新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li> <li>✓ 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li> <li>✓ 最近三年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li> <li>✓ 最近三年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li> <li>✓ 最近三年被基金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li> <li>✓ 最近三年涉及诉讼或仲裁；</li> <li>✓ 最近三年其他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li> </ul>	<p>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控人、高管人员应说明是否存在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li> <li>✓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三年；</li> <li>✓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li> <li>✓ 最近三年是否被中基协或其他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三年是否曾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被中基协注销登记或不予登记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管人员,或者作为实控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li> <li>✓ 最近三年是否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机构任职;</li> <li>✓ 最近三年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 <li>✓ 最近一年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li> <li>✓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li> </ul> <p>对于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控人、高管人员存在上述情形,或存在严重负面舆情、经营不善等重大风险问题,协会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对于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控人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的,协会将结合相关情况实质性及影响程度,审慎办理登记业务。</p>
--	---

**通力提示:** 在《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基础上,《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的此次更新中进一步规定了:

1. 除了申请机构之外,明确要求说明主要出资人、实控人、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合法合规及诚信问题;
2. 要求进一步说明相关主体和人士是否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是否曾在被中基协注销登记或不予登记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管或者作为实控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的情况、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3. 明确中基协可通过征询、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并且中基协也提示其将会对于主要出资人、实控人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的申请机构审慎办理管理人登记。

实操中,申请机构及相关主体和人士的诚信情况本身也是中基协重点关注的核查事项,且虽然《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之前并未明确要求,律师在对申请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也通常会对主要出资人、实控人和高管人员的诚信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核查和披露。此次更新中,中基协将对于申请机构及相关主体和人士的诚信核查要求直接做了规定,提供了清晰明确的核查思路。

当然,我们也注意到,《2022版登记材料清单》对于诚信信息的范围要求也有一定限缩,包括从之前的“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限缩为目前的“是否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从之前的“最近三年涉及诉讼或仲裁”明确为目前的“最近一年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五) 财务信息

-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季度的财报(必填)

#### (六) 出资人信息

-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必填)
-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自然人必填)
- 实缴出资证明(必填)
-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合理性说明(如有)

《2020版登记材料清单》	《2022版登记材料清单》更新内容
<p>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向上穿透超过三层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多层股权架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上穿出资人如为SPV应说明设立目的及出资来源;</p> <p>出资人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请申请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符合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p>	<p>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应简明清晰,不得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而进行特殊股权架构设计。出资人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间接持有申请机构股权的,应详细说明设立合理性、必要性。</p>

- 出资人出资能力证明(必填)

《2020版登记材料清单》	《2022版登记材料清单》更新内容
<p>1.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包括:固定资产(非首套房屋产权证)、非固定资产(不限于薪资收入证明、完税证明、理财收入证明、配偶收入等),如为银行账户存款</p>	<p>1.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包括:固定资产(应提供非首套房屋产权证证明或其他固定资产价值评估材料)、银行账户存款或理财产品(应提供近半年银行流水单据或金融</p>

<p>或理财金额,可提供近半年银行流水及金融资产证明;如涉及家族资产,应说明具体来源等情况。</p> <p>2.非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如为经营性收入,应结合成立时间、实际业务情况、营收情况等论述收入来源合理与合法性,并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p> <p>3.出资能力证明应包括资产所有权证明及该资产的合法来源证明,律师应结合上述证明材料,核查财产证明真实性、估计及除贷后净值、资产来源及合法性、股东是否具备充足的出资能力等。</p>	<p>资产证明)等其他资产证明。</p> <p>2.非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如为经营性收入,应结合成立时间、实际业务情况、营收情况等论述收入来源合理与合法性,并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p> <p><b>3.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应说明相应资产、资金合法来源,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b></p>
---	--

(七) 实控人/第一大股东

-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非自然人必填)
-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自然人必填)
- 实控人与管理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必填)

**通力提示:** 根据一般的操作实践,如实控人为上市公司的,协会还可能会要求上传上市公司就申请机构设立、申请管理人登记等事宜所作的公告(如有),或者要求核查在上市披露方面是否合规。如申请机构之实控人涉及上市公司,需提前注意上述问题并及时履行必要程序。

- 实控人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	《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更新内容
<p>申请机构的实控人为自然人,且不在申请机构担任高管的,应说明原因,并说明申请机构实控人如何在不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p>	<p><b>实控人为自然人且不具备 3 年以上金融行业、投资管理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的,申请机构应提供材料说明实控人如何履行职责。</b></p>

**通力提示:** 在《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发布前,如果实控人个人工作经历与金融、投资行业相关性低,则实操中,中基协亦可能会在反馈中向申请机构询问实控人的履职能力问题。此项要求明确列入了此次更新中。

(八) 高管人员

-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必填)
- 高管承诺函(必填)
- 高管人员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材料(必填)

《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	《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更新内容
<p><b>【高管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经验证明】</b> 提供高管或投资人员股权(含创投)项目成功退出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产品的证明材料、退出材料等;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团队员工在其岗位或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具备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p> <p><b>【高管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经验证明】</b> 提供高管或投资人员股权(含创投)项目成功退出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产品的证明材料、退出材料等;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团队员工在其岗位或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具备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p>	<p><b>【高管人员工作经验】</b></p> <p>1.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 3 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会计业务、法律业务、经济金融管理、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工作经历,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p> <p>2.负责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工作经历。</p> <p><b>【高管人员专业能力材料】</b></p> <p>1.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其在曾任职机构主导的至少 2 起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证明材料,所有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合计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p> <p>其中,主导作用是指相关人员参与了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重要环节,并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投资项目证明材料应完整体现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工商确权、项目退出(如有)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尽职调查报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投决会决议(原则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投资标的确权材料、股权转让协议或协会认可的其他材料。涉及境外投资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逐一论述,并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p> <p>2.个人股权投资、投向国家禁止或限制性行业的股权投资、投向与私募基金管理相</p>

	冲突行业的股权投资、作为投资者参与的项目投资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能力或不属于股权投资的项目材料，原则上不作为股权类投资经验证明材料。
--	---

**通力提示：**在此前的《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中，中基协已要求管理人提供高管或投资人员的股权项目投资和退出证明，以及高管及团队员工具备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实操中，高管的相关经验和能力是中基协在管理人登记过程中重点核查的内容，并可能面临中基协的反复提问。而在此次更新中，中基协将高管人员的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分开作为两部分材料单独列示，并对于工作经验的所在领域、历史股权投资项目的数量及投资金额、主导股权投资项目中“主导”的定义、股权投资项目的具体证明材料进行了明确。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中要求申请机构提交股权项目成功退出的证明材料，而此次更新的《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中仅要求股权投资项目的证明材料，但并不强调项目是否已退出，就此问题，有待于进一步观察中基协的后续审核实践情况。

➤ 人员稳定性材料

《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	《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更新内容
/	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保持任职稳定性。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未在申请机构出资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或激励机制等方式保证其稳定性。申请机构不得临时聘请挂名人员。

**通力提示：**此次更新的《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还增加要求申请机构说明高管人员的任职稳定性。对于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未在申请机构出资的情况，我们理解可能还是需要结合高管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劳动期限、员工激励制度等内容提前进行准备并适当作出说明。

(九)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必填)
- 法律意见书(必填)
- 律师尽调底稿(自愿选择)

## 二. 《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与此前监管文件的衔接

中基协在最新通知中说明,“为确保平稳过渡,《登记材料清单》设置 3 个月过渡期,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起,所有申请机构应当按照新版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因此,在过渡期内,申请机构仍可主要按照《2020 版登记材料清单》的要求申请管理人登记。

同时提请注意,我们理解最新通知仅是对相关文件清单进行了更新,并未明确覆盖或废止《2020 年中基协通知》中所有内容,以下《2020 年中基协通知》中关于申请时限和补正次数的要求仍需继续适用(也待进一步观察中基协审核实践):

1. 根据《2020 年中基协通知》的要求,申请机构提交材料后,中基协将首先审核提交材料的齐备性,如果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将被中基协退回申请;
2. 退回申请后, 申请机构有第二次补充提交材料的机会,如仍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要求的,则中基协将中止办理管理人登记申请 6 个月;
3. 在满足齐备性要求的情况下,中基协将会对登记材料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或进一步问询。

此外,在满足齐备性要求的情况下,申请机构在中基协核对或问询的程序中仍适用 5 次退回补正机会,即退回补正超过 5 次的,登记申请将被锁定 3 个月(材料齐备性反馈不计入前述 5 次的退回补正次数中)。

考虑到上述时限和补正次数要求,建议申请机构在首次提交前,与经办律师充分讨论并理解中基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原因和审查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全面、真实、准确和规范地准备登记申请材料。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赵铭宗  
+86 21 3135 8682  
kyle.zha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